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19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布阿赫·卡蒙先生(科特迪瓦)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5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国际法庭第六份年度报告的说明  
(A/54/187)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今天上午将首先处理  
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法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的议程项目53。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庭的第六份年度  
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  
发言。

麦克唐纳女士(国际法庭庭长)(以英语发言):我对最  
后一次在大会发言,确实感到荣幸。我在自该法庭6年  
多前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一名法官后,将于下星期离开  
该法庭。

在这一短暂的时间内,该法庭已成为一个有效的司  
法机构,定期进行审判和上诉的诉讼程序。然而,它仍面

临着各种挑战。今天,我将讨论其中一些挑战以及如何  
加以解决。

该法庭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我们在最初的几  
年中参与了该机构的建立。当法庭于1993年成立时,我  
们没有审判室、没有任何工作人员,也没有管理我们诉  
讼的规则。所以,我们进行了非常辛苦的工作,以制订成  
为一个运作的国际刑事法院所需要的方法。我们做到  
了这一点。这是一项非凡的成就,特别是考虑到各国的  
法院用了数百年——如果不是数千年——来建立自己  
的司法制度。

该法庭发展的第二阶段自1997年10月开始,当时  
10名被指控者向该法庭自首,而被拘留者的数目一夜之  
间增加了一倍多。继这些自首者之后,出现了其他的自  
首者以及主要由稳定部队所逮捕者,使被拘留者数目增  
长到今天的30多人。

随后的法庭发展时期大约同我的庭长任期吻合,必须  
集中于对被拘留的个个的审理和申诉。该法庭因此而成  
熟起来,从机构建设过渡到成为一个有效运作的法院。

在我们发展的两个阶段都有很多挑战,但我要集中  
谈到我们正在完成任务中面临的、该法庭未来可能相  
当依靠的主要问题。

我的主要关注之一,就是该法庭的诉讼的长短,以及  
由此形成的被拘留者的拘留时间。虽然我们在应付目  
前的备审案件方面正取得进展,然而事实仍然是审讯在  
一些情况下需要长时间来完成。这意味着被指控者的  
拘留期常常延长,不是等待审讯就是在审理之中。

这些长时间的审理有一些原因。该法庭是50年来第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它在很多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必须得到首次解释和应用。此外,审理引起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时间来解决并形成浩瀚的记录。例如,在刚刚完成的布拉斯基奇一案中,文字记录超过25000页,而审判分庭做出150多个书面决定和命令,建立了重要的实质和程序先例。

适当地申张正义需要时间和资源。被指控者有权获得公正的审判和被推定无罪。检察官有责任确凿无疑地证实其有罪。这一过程不能缩短。我想起罗伯特·杰克逊大法官在纽伦堡致开庭词时所说的话:

“我们绝不能忘记,我们今天审判这些被告的记录,是历史明天将据之判定我们的记录。交给这些被告一杯毒酒,也就是让我们自饮这杯酒。”

虽然审判和拘留时间冗长有其理由,但我们正在努力做得更好。因此,我们已着手采取若干步骤加快审判步伐。我们1998年通过了大量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以便加强法官特别在预审期间的办案管理。还成立了一个审判惯例工作组,负责提出缩短审判时间的实际建议。法官还在谋求增加法律支助人员,以便使他们掌握支持其工作的必要资源。

虽然这些步骤无疑有助于缩短审判和拘留时间,但事实仍然是,我们法官的数目有限。我认为,我们必须考虑采取更加激进的措施。大会所设专家组已在这方面提出若干建议。我要谈谈我认为特别应得到考虑到若干构想。

法庭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要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众多应受惩处个人中确定哪些人应受到审判。这是棘手的问题,因为所有暴行受害者都有权通过公开审判得到伸冤。而无论肇事者是最高级官员,还是最低级的步兵。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法庭只有有限的资源,无法审判每一位被控涉足前南斯拉夫暴行的个人。因此,必须作出困难的选择。

安全理事会在成立法庭时相信它会促进恢复和维持和平。因此,我认为,法庭的主要责任是审判那些其存在阻碍前南斯拉夫建立公民社会的个人。因此,我们必须审判被控挑起战争并仍阻碍恢复和平与和解的领导人。我同意专家组的意见,即如果只审判低级人物而不是那些被控对种种暴行负有责任的文职、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则安全理事会就基本上没有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另外,我欢迎新检查官的政策声明,即她今后将

遵循“一种适当重视以领导人为调查目标的起诉战略”。

如果法庭确实把焦点集中在主犯上,它就不会因有关其他被告的案件而不知所措。因此,审判分庭必须设法处理其主要涉及低级人物的待审案件。我们已经审议并得到专家小组支持的一个提议是,法庭应该设立特设或临时法官。这些特设法官应是经验丰富的承审法官,在必要时承接案件并获取每日津贴。因此,他们应在法庭有大量待审案件时,应召承审特定案件。结案后就回家。这将大大有助于法庭减少待审案件和拘留时间。另外,特设法官的费用较低,因为他们仅短期工作,并据此获取工资。虽然有些问题必须得到研究,但我鼓励我的法官同事们认真考虑这项提议。

第二个提议是利用临时释放减少拘留时间。考虑到对被告指控的异乎寻常性质,法庭在羁押许多个人方面的困难和前南斯拉夫的政治情况,在批准临时释放时必须小心谨慎,但是,鉴于一些拘留者在拘留所中关押已久,因此我认为必须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专家组基本上已建议审判分庭在第一次出庭时通知被告,如果他被临时释放而没有回来,他将被缺席审判。因此,如果他释放后潜逃,他将被视为放弃出庭权利,其审判将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我要再说一遍,我打算鼓励我在海牙的同事们认真审议这项提议。

我认为,我上面概述的步骤将大大有助于处理法庭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然而,还有其他一些困难,这些困难只有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才能得到解决。正如我反复强调的那样,法庭依赖国际社会建立有效的守约机制。我们没有警力,也没有强制国家遵守我们命令的手段。我们要求得到国家合作的呼吁经常被置若罔闻。

我有义务通知大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守约,这使得法庭的重要工作受到阻碍。

自第五次年度报告以来,我已两次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遵守其有关让检查官在科索沃调查可能发生的违反情况的义务。我还曾向大家报告,克罗地亚共和国以这两个理由拒不同法庭合作。第一,它不承认法庭对闪电行动和风暴行动期间和其后出现的被控犯罪活动具有管辖权。第二,克罗地亚共和国不顾多次请求,没有移交被法庭起诉并关押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姆拉登·纳莱迪里奇。克罗地亚已表示打算移交纳莱迪里奇先生。但提出了有关其健康的问题,因此他还没有

到海牙。另外,克罗地亚共和国提交了一项修订法庭规则的提案,使它向法庭分庭提出其对闪电行动和风暴行动的观点。该提案将在适当时候得到审议。我必须强调,此类行动并没有免除克罗地亚共和国遵守法庭要求和命令的义务。根本没有任何东西可替代守约。

我还必须指出,我的前任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和我本人以前也曾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这两个国家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不守约情况。不幸的是,人们没有作出有力的回应。

我最近已给安全理事会写信,回顾这些报告的历史,上个星期还为重申这些关切会晤安理会主席图克大使。正如我所表明的那样,法庭没有独立强制机制,并有赖于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迫使国家合作。安理会必须从事这项工作。

我承认,现在不应再沾沾自喜。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是1995年被起诉的,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是今年早些时候被起诉的。但是,这些人仍逍遥法外。我们曾对那些潜在独裁者发誓,他们将受到起诉、将被逮捕并追究其对指控罪行和侵害人权行为的责任,而这几个人自由恰恰是对我们这项誓言的嘲弄。而且,30多名遭法庭公开起诉的人仍然逍遥法外。据报道,这些人大多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在千年前夕,有领土为被指控犯下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提供避风港,这是完全不能接受。必须向这些国家绝对清楚地表明,这种非法和不道德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

国际社会正处于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阶段。毫无疑问,如果国际社会不确保执行法院命令,法院必将步国际联盟的后尘。那将成为一个可怕的悲剧,丧失一次极大的机会。我敦促国际社会给予我们有关不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应有的重视。如果没有富有意义的办法执行命令和裁决,任何法院都无法有效地运作,本法院也不例外。我们需要你们的支持。我们需要你们支持履行我们所肩负的重要使命。

虽然我们需要你们的支持以推动我们的工作,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法院必须更积极地努力,同前南斯拉夫各人民沟通。可以说,他们是我们的基础;然而,他们往往很少了解法院所做的工作,只听到歪曲的新闻报道和国家控制的宣传。为了加强同前南斯拉夫各人民的沟通渠道,今年我们制定了一项“联系方案”。我高兴地说,我们已经收到一些慷慨国家和组织的大量捐助。我们聘用了一名协调员,工作开始了。

该方案将侧重用当地语言同前南斯拉夫各人民沟通,采用创新战略同律师协会、其他法律团体、大学、学校和媒体来源以及普通男女沟通。我相信该方案是我们在法庭所采取的最重要主动行动之一,它有助于我们的工作,并且正在帮助完成我们的使命。我鼓励还没有在财政上支持该方案的会员国在财政上支持这一方案,以使该方案充分运作。

最后让我讲几点个人意见,我仍然感到惊讶,我们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共同取得这样的成绩。在你们的支持下,我们建立了一个机构执行司法,在重建世界上一个多难地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的审判和裁决被认为是公平和公正的。法庭正在努力给前南斯拉夫带来法治,从而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

我将永远感激有幸和有机会担任法庭法官,成为这一非凡发展的一部分。虽然我不久将离开法庭,但我要向各位保证,我将继续坚决承诺支持法庭的工作,支持国际司法。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自从将我们今天审议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以来,克罗地亚一直特别重视该项目。在这方面,让我介绍克罗地亚政府对法庭庭长今天上午所介绍的报告中反映的法庭工作的看法。

在开始前,我要感谢法庭庭长麦克唐纳编制该报告和她的明晰的介绍。我欢迎她提出的临时释放的倡议,特别是那些自愿前来海牙的在押者。把他们成年累月地关在监狱里等待审判,不仅不合理,而且是不道德的。

我遗憾地说,克罗地亚认为,有关法庭工作的本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已经过时,因此我们怀疑它对我们的讨论是否完全有用。我国代表团了解翻译这样一份长篇报告和编制该报告供我们讨论中所涉及的技术性困难。但是自从报告定稿以来,已经出现许多有关的发展。如果把这些发展写入报告,报告所介绍的情况就能更加全面,特别是在有关各国同法庭合作的部分。

让我仅谈谈有关克罗地亚的若干这些发展。该报告定稿是在将文科·马丁诺维奇移交给法庭关押之前。同样该报告也是在克罗地亚县法院、最高法院和立宪法院进行有关向海牙移交姆拉登·纳莱迪里奇的法律程序之前。这些程序在10月完成。克罗地亚最高法院肯定了县法院的裁决,即应把纳莱边里奇移交法庭关押,同时立宪法院确认这些法律程序以及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符合宪法。

该报告不仅写在这些事件之前,而且报告中批评没有采取一些步骤,但自那时以来已采取这些步骤。纳莱迪里奇没有被移交,完全因为他有严重的健康问题。法庭任命的一个医疗队最近对他作了检查,证实克罗地亚医疗队的评估,即他的健康状况不允许他现在移交。让我再次重申克罗地亚的承诺,即根据克罗地亚法院的决定,纳莱迪里奇一旦恢复健康,克罗地亚将立即无条件地把他移交给法庭。

而且,报告只字不提克罗地亚的建议,即克罗地亚同法庭检察官在对“闪电行动”和“风暴行动”管辖权问题上的法律争端应由法庭审判分庭裁决。我国政府还对法庭议事规则提出了修正案,以弥补关于国家有权在审判前要求法庭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决方面的现有空白。我高兴地听到麦克唐纳庭长表示,这项建议将得到法官小组的审查,一般地说,要求有机会在审判前对检察官声称对某一事项有管辖权提出质疑是完全正当的,特别是当政治上敏感的法律义务涉及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家安全问题时。

克罗地亚认为,这份报告是不平衡的。报告中没有我已提到的这些积极发展,而是强调法庭在同各国打交道时面临的困难。不幸的是,按报告中所说在同法院合作方面的这些困难,脱离克罗地亚同法庭合作和克罗地亚努力以相互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些困难的总背景。事实上,按报告中所说,大部分困难已经得到解决。不幸的是,报告中在法庭管辖范围内将所有国家相提并论的明显倾向不是不常见的。

报告中对克罗地亚同法庭合作的情况有所歪曲。此外,对克罗地亚议会上对法院工作所进行的一次政治辩论的攻击性描述,加上点名批评一名克罗地亚官员的做法超越了法庭的授权,并偏离了联合国提供报告的惯例。

克罗地亚有义务与法庭合作,但同样很明显的是,法庭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客观而公正地开展合作,包括提出报告。真正的合作只能以法庭和有关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与谅解为基础。

今天的讨论是一个机会,使我们不仅可以审议法庭报告,而且可以评价法庭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实现了它的目标:提供有关冲突的可靠历史记录,并通过追究个人责任,防止形成消极民族陈规定型概念以及促进和解。在一个从未存在对历史事件的共同解释而且历史一直是潜在冲突根源的区域里,法庭对于创造持久和平稳定的条件来说极端重要。对后代来说法庭的判决不仅将是

对所犯罪行的记录,而且人们也希望它是对前南斯拉夫社会联邦共和国解体进程在暴力中完结期间所出现事态发展的客观历史记录。

由于这些原因,克罗地亚对于选择哪些案件提交法庭审判分庭审理的政策极为敏感,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法庭应该在其工作中反映各方在战争中的参与范围和程度。绝对必要的一点是,与法庭合作的国家的国民不能仅仅由于这一原因而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占被告中的最大比例。

在这方面,法庭于报告所述这段期间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一些有确凿证据证明的罪行的肇事者被稳定部队起诉和逮捕。被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期间发生的暴力和罪行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最高级官员受到了起诉,但不幸的是,所控内容仅涉及其军队在科索沃所犯下的罪行。极有必要扩大对他们的起诉范围,涵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境内犯下的罪行。

法庭所拘留被起诉者的类别区分并没有反映冲突期间所发生的情况。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已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包含有关数据的图表,比例失衡情况仍然非常严重令人无法接受。例如被控为肇事者的波斯尼亚克族人比例过高,而作为攻击目标的比例却过低。对法庭所拘留的被起诉者的分类情况清楚显示,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国家和实体的公民所占比例不当。

这一荒诞情况没有出现变化,其原因仍然与往年一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违反其合作义务。

法庭设立已有七年,现在必须评价迄今为止它的工作结果。不幸的是,它的设立既没能制止也没能防止战争罪的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存在这些罪行。在新的冲突期间——这次是在科索沃——“种族清洗”被再次当作一个工具。没有把被起诉的波斯尼亚塞族主要战犯和南斯拉夫军官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其他被起诉者绳之以法,这显然发出了错误的信息。

现在就对法庭在追究个人对所犯战争罪的责任,从而避免集体罪责想法以及增进和解方面工作的结果下最后定论也许还为时过早,然而,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塞族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不合作态度是令人可悲的。更加令人关切的是:此种不合作态度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愿意为它在东南欧战争中所充当的角色

承担责任,也不愿意起诉犯有甚至最严重战争罪的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这一做法继续给克罗地亚正寻求开展的和解进程造成非常不良的影响。这导致产生了一种可以逃脱战争罪起诉,从而逃脱罪责的心理,进而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武装部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解进程取决于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一个重要的尝试,使我们可以看一看国际社会是否愿意设立一个具有广泛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法庭的实践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解释已经而且将继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的最后评价表明,迄今为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在许多方面部分取得了成功,但是,重要的问题是,它是否能够通过今后的起诉和审判,留下一个有关前南斯拉夫事态发展的可靠记录。在这方面,我可以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提供充分的支持。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柯克·麦克唐纳女士为法庭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出色服务。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所取得的成就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的各种判决以及我们面前的报告就是这些成就的反映。最近的判决和起诉说明了与前南斯拉夫境内暴力循环相联系的一系列事件的真相。我们深信,法庭的存在是对新暴行的一种威慑,有助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长期民族和解进程。

我们还要表示感谢法庭前检查官路易斯·阿尔布爾女士,她具有出色的才能,而且真正相信法庭的重要作用,这大大推动了法庭取得成功。我们深信,她的继任者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将巩固和进步加强法庭的地位。

我们都适当注意到了对米洛舍维奇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高级专员的起诉。我们第一次目睹对一位在职国家元首提出了起诉。在起诉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的时候,无需考虑政府职位,这是在纽伦堡审判期间所确定的一项原则,而且在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管辖权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中得到了确认。这是打击人类所经历的最严重罪行的一项重大原则——这些罪行可以从其性质推定它们是以高级官员的有意识和蓄意参与或疏忽为前题条件的。

在科索沃危机期间,法庭依照其任务规定作出了专业而迅速的反应,从而对当时的冲突局势产生了直接影响。法庭证明了它有能力在面临严峻局面的时候迅速采取行动。

以国际法庭为形式的监督机构的存在已经成为在该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重建法治文明社会方面的一个公认要素。令人遗憾的是,从全球看,国际刑事司法的存在与其说是一种惯例倒不如说是一种例外。在这一方面,该法庭的判决代表着国际法律体系在对最严重国际罪行起诉方面的新的重要基础材料。迄今为止通过法庭工作所获得的经验,也是实现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目标的一种手段。

该法庭是防止重新发生冲突的一个重要要素。该地区的人口了解法庭的工作和懂得其意义对该法庭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并相信,这种情况将会出现,尽管它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

虽然承认了该法庭的成就,但还是有人不断提醒我们:前南斯拉夫暴行的主要罪犯仍然逍遥法外,类似于不受处罚、因此我们希望强调,国际社会不得放弃对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义务的长期承诺。任何人都不能打赌种族灭绝行为、其他危害人类罪或严重的战争罪将不受惩罚。包括挪威在内的国际社会之所以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的措施与南斯拉夫不与该法庭合作,包括未向该法庭交出被告,有着密切的关系。

挪威仍然是该法庭的坚定支持者,而且已经与别的国家一起呼吁各国采取所需的必要步骤以确保各国与该法庭的有效合作。除了执行法规和确保应允该法庭要求援助的请求之外,还应在财政和物质上向该法庭提供具体支持。我们同样怀有检查官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及其他国家未向该法庭提供援助所表示的担忧。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它们的义务与该法律进行合作。应允其援助请求与服从其命令,对该法庭的成功与否是至关重要的。

挪威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宣布愿意考虑该法庭关于执行判决的申请,并于随后根据我们国家的法律接受有限的被定罪人员在挪威服刑。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已经为这种援助铺平了道路。我们鼓励其他国家继续通过具体的行动继续履行对该法庭工作的承诺。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履行对该法庭的承诺。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

亚——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赞同——发言。

1993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建立是确定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责任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虽然对这一法庭的期望很高,但人们已经知道其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尤其是人们对国际社会确保使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在该法庭接受审判的能力存有疑虑。我们面前的该法庭第六份年度报告以证据证明该法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回应它所面临的挑战。正如本报告所评述的那样,在报告所涉期间,该法庭已经成为全面运行的国际法院,其三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都审理了案子。经验显示,该法庭也已经改进了其工作方法。加快该法庭程序的努力在加强人们对该法庭功效的信心和保卫刑事被告的权利方面都尤其引人注目。

然而,该法庭远远没有完成其任务。尤其是许多被控告的人仍然逍遥法外,特别是那些在南斯拉夫冲突期间身居领导职位的人。去年在科索沃还出现了进一步的暴行,导致了起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重要的是在该地区有效地恢复法律和秩序,以确保那些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嫌疑犯被绳之以法。

欧洲联盟深感遗憾,因为该地区的某些国家和实体始终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充分履行它们与该法庭合作的责任。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了该法庭庭长1999年11月2日就会员国不遵守该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正如该法庭庭长所指出的那样,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这些领土竟成为受指控犯有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那些个人的安全避难所,这种情况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尤其是该法庭的报告例举了若干事例,其中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阻碍该法庭的调查和程序。这种不遵守情况包括不尊重该法庭的权限,不执行该法庭的命令,不提供证据和资料,拒不允许检查官及其调查人员进入科索沃。欧洲联盟始终致力于实现的目标是确保有关各方与该法庭进行充分合作。并将继续这么做。欧洲联盟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该法庭进行充分合作。

与此相类似,虽然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合作与遵守记录较之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要好一些,但仍必须对克罗地亚没有应允该法庭检查移交被告和关于闪电行动和风暴行动的资料请求表示担忧。欧洲联盟

注意到了该法庭与克罗地亚政府之间的对话,而且就克罗地亚严重缺乏合作的情况不仅向克罗地亚政府,而且还向该法庭的检查官表示了担忧。大家还记得,该法庭的庭长已就这一问题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了接洽。克罗地亚共和国日益恶化的合作记录仍然是一件引起欧洲联盟警惕与担心的事情。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一直顽固坚持其政策,拒不执行对据信居住在其领土上的被告进行逮捕的命令。

在法庭履行其职责时不与其充分合作,不仅是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产生的法律义务,而且还破坏了恢复和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整体目标。欧洲联盟敦促有关各国和实体履行其与法庭合作的义务。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法庭向出庭证人提供保护措施以及咨询与支持。我们特别关注证人援助方案,该方案向证人提供了昼夜支持与援助。证人应当在参加审讯时感到安全,而在此后的生活中他们也不必始终担心在法庭受起诉者的报复,在这些方面,法庭是责无旁贷的。在对法庭的捐助中,欧洲委员会在财务上支持了该方案。此外,一些成员国还志愿参与了重新安置安全受到威胁的证人及其亲属。

法庭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执行其判决。在这一方面,要求各国给予援助,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与联合国达成了有关协议,同时其他国家已表示愿意采取相应行动。

欧洲联盟还对法庭为宣传其工作,尤其是在前南斯拉夫宣传其工作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报告指出,该地区的一大部分人口对法庭持消极看法。显然,这是由于对法庭活动缺乏了解,以及地方当局散布的错误观念和错误信息。必须使当地人明白法庭工作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法庭是一个充分和有效行使职能的国际刑事法庭。信任和尊重法庭的工作是法庭不断圆满履行其职能的必要先决条件。法庭的宣传方案无疑将提供一个有益的手段,用来更好地传播有关信息。同样,法庭公共信息处通过继续扩大编制宣传材料向宣传股提供的支持也促进了实现法庭制订的目标。

欧洲联盟一如既往,将避免评论法庭审理的具体案件。作为一个法院,法庭必须独立于任何政治影响。但报告中关于法庭活动的信息具体表明了其在执行《规约》方面的成就。

欧洲联盟对该法庭法官和官员完成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尤其是,我们要感谢11月17日辞去法官职务的法庭庭长加布丽埃勒·柯克·麦克唐纳法官,以及最近辞去法庭检察官职务的路易丝·阿布尔女士,他们为通过法庭活动推行法制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还要向新任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欢迎。

我们还应感谢东道国荷兰继续作出贡献,支持和加强法庭的活动,并感谢向法庭提供志愿援助的各国政府。

法庭的报告提出,该法庭的发展和成功也许可从三个不同层面来衡量。第一,报告断言,该法庭作为一个机构,其发展超出了人们的期望。关于该法庭审理、起诉和拘押的统计数字无疑证实了它作为一个全面发挥职能的刑事法院的成就和活动。欧洲联盟对该法庭的机构发展表示满意。

第二,报告断言,该法庭为建立一套切实可行和永久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础。实际上,该法庭的例子推动了制订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从该法庭活动中获取的经验或将持续推动建立常设法院的筹备工作。

第三,报告说,该法庭正开始对前南斯拉夫产生影响。审理数量以及积压数量的增加当会向整个地区发出明确信息。法庭加强在公共宣传活动方面的努力将促使该地区人口更好地理解该法庭的工作。毫无疑问,只有加强公众对其活动的接触与理解,才会认识到该法庭对前南斯拉夫产生的真正影响。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工作必须通过各国政府的积极合作给予支持。欧洲联盟将继续充分参与推动和促进该法庭发挥职责的努力。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庭长加布丽埃勒·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向大会透彻地介绍了该法庭的第六次报告(A/54/187)。我还要表明,我们赞赏她和她在法庭中的同事为履行联合国委托给该法庭的重要职责作出了不懈努力。

六年之前,联合国设立了一个特设法庭,追究那些主要是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犯下滔天罪行的人的法律责任。这项里程碑式的决定的通过是由于国际社会坚决支持将对这些野蛮罪行负责人交付审判。它也清楚表明,人类不会面对受害者无动于衷,巴尔干地区的和解进

程将因正义的伸张而得到促进,同时,只有在正义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大会收到的66页的报告反映了与该法庭有关的种种事态发展以及该法庭自1998年7月28日至1999年7月31日十二个月来的活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并已成为全面发挥职能的国际法庭,其标准结构已经完成并开始运作。

随着预算增加和第3审判分庭的增设,法庭现在能够加快程序和减少被指控人员拘留时间。去年作出的判决数目和当前正在审理或处于审前阶段的案件数目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高度评价法院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和被告人权利都能得到充分的尊重。

我们还从报告中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同有关国际组织建立了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工作关系。此外,法庭实施了旨在增进对法庭工作了解的“联系方案”,传播有关法庭活动的确切资料和鼓励国家和地方社区内部关于法庭在给地区带来持久和平方面作用的辩论。

报告还显示,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使法院在过去一年更好地工作而给予的支持与合作有所增加。东道国荷兰政府、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实物和个人捐赠,这种毫无保留的支持证明法院继续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全心全意的支持。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法庭规约第29条,各国都有义务与特设法庭合作。各国都有责任提供一般性援助并服从法庭的具体合作要求和决定。但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不顾法庭庭长的几次要求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继续拒绝逮捕和引渡其境内几十名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士。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阻挠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科索沃再次发生人道主义悲剧负责,这种人道主义悲剧的程度之深和影响之大,罄竹难书。

科索沃内外发生的针对科索沃人民的暴力和随之而来的人道主义悲剧震动了人类良知,再次记录了巴尔干历史上人类自相残杀的黑暗一页。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法庭拥有属时和领土管辖权在科索沃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将这些罪行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科索沃危机结束后的有利气氛中,检察官向整个领土派遣了视察队,进行了广泛的现场调查。我们敦促法庭全面履行联合国所赋予的职责。



最后,我重申法庭成功履行职责将有助于促进法治和防止重犯人类相残的滔天罪行。这的确将是争取人类尊严的一个胜利。为此目的,各国必须大力支持法庭,给予法庭必要的援助使之完成全部使命。同时,作为法庭缔造者的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政治、财力和后勤上支持法庭,并确保要求国际正义的呼声战胜少数国家的利益。

在这方面,我重申我国政府继续支持法庭,并准备根据本身国际义务与法庭进行充分合作。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和她属下尽心尽职的法官和官员为履行职责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尤其赞赏法庭向大会提出全面的第6份年度报告。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法庭现已发展成为全力运作的国际刑事法院,对被告进行公正的审判,同时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高度的保护。我国代表团欢迎法庭所通过的旨在精简和加快诉讼的经过修订的新程序和证据规则。马来西亚希望法庭能够象麦克唐纳法官所说的不会以“闪电般”的速度审理案件,而是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最有效和迅速进行诉讼。我们还欢迎任命第3审判分庭三名新法官,这将确保更迅速地审判。

马来西亚认为,法庭的工作是对巴尔干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贡献。法庭的继续存在反映了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法治作为公正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通过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压力迫使其全面履行与法庭合作的义务,更加有力地显示对法庭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已完完全全发展成为充分运作的司法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3个案件正在审理,7个案件处于审前阶段。此外,法院已作出3项判决,一个案件正在等候宣判,4个案件正在上诉。总共有28名被拘留者目前在拘留所在押。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获悉,自报告以来又有更多的人在拘留所在押。这些都说明法庭的工作进展良好,国际社会应该给予坚决支持。

我国代表团对35个公开被控告者逍遥法外表示严重关注,这些人大多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报告表明,尽管国际法庭作出最大努力,某些国家和实体,主要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阻碍国际法庭执行其任务。我国代表团敦促进行更严肃和坚定的努

力,以将被控告的战犯绳之以法,而不把错误的信息传达给这些罪犯或可能打算在世界其他地区犯下类似其他可怕罪行的其他人。

逮捕相对小人物不能取代抓获应对暴行负责的领导人。他们继续在这些国家和实体存在,享有自由而不受惩罚,这不仅发出了错误的信息,而且还起了维持不安全气氛的作用,因而限制难民返回,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逮捕和起诉被控告战犯不仅是一个司法问题,而且将大大促进治愈创伤与和解进程,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竭尽全力尽快将被控告者绳之以法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庭规约。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国部队和国际法庭之间一直有富有成效的关系。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以便申张正义和加强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稳定的进程。我们仍然认为国际法庭的工作是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的贡献。国际法庭工作的各个方面应得到国际社会无条件的支持。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首先对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刑事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表示感谢,感谢他就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庭的各项活动向大会提交的全面报告。埃及代表团感谢麦克唐纳法官在其任庭长期间高效率,她的任期将在这个月届满。我们还向法庭前检察官路易斯·阿尔布尔夫人表示感谢,并表示欢迎新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夫人,并借此机会欢迎已在法庭第三审判分庭担任职务的3位新法官。

1993年设立这一法庭重申国际社会决心起诉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国际法庭肯定将对那些否则会在未来毫不犹豫地犯下严重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具有威慑力量。我国代表团还欢迎这一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科索沃。

在过去6年中,该国际法庭完成了所有的体制必备条件,尤其是在3个审判分庭,以及上诉分庭的组成方面。正如讨论中的报告所体现的,该国际法庭实际上改进了自己的业绩,尤其是为缩短审判和拘留嫌疑者的时间而采取的措施。

这促使我们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各位法官及其他人。报告重申国际法庭完全按照并充分遵守其规约公正地进行其司法工作。埃及代表团一直注视着



法庭庭长设立的审判诉讼程序工作组的工作。成立这一工作组的目的是评估1998年7月通过的与起诉和审判程序有关的新规则的影响,并对加快诉讼程序所需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我们期待着该小组的报告,它计划在今年年底前问世。

我们还珍惜法庭重视保护证人及确保他们的安全,以使他们在不受到任何威胁下出庭作证,从而确保法律的实施。我们欢迎制定联系方案,以使前南斯拉夫人民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庭的工作,并打击有关法庭记录的假消息。

报告还提到国际法庭面对的各种困难,它们将对其工作以及实现各项预定目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许多已被控告的人仍逍遥法外。其中多数人——尤其是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居住在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发生在科索沃的事件增加了该法庭的负担,并且是检察官工作量不堪重负的一个重大原因。

我们注意到,某些国家一直没有履行按照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决议对法庭所承担的义务,报告提供了若干一些国家没有合作的例子。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国际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的努力。我们强调在执行国际法庭管辖权和遵守法庭对援助的具体要求和各分庭颁布的命令方面必须提供合作,以使所有被控告者受到审判,并使检察官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29条进行调查。

正如加布里埃尔·麦唐纳法官在其最重要的发言中所提到的,法庭所面对的各项挑战不仅来自某些国家所设的障碍,而且来自法庭的情况所造成的技术和行政问题。除了向国际法庭提供现有水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外,一方面大会必须重新审议增加法庭的预算,另一方面会员国应通过信托基金为国际法庭提供财政捐助,以使该法庭能够按照其授权发挥赋予它的作用。

至于与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合作,我们注意到两个法庭之间的联系在各级都已加倍,除了在其他问题上的合作外,就保护证人、发展联合上诉分庭、报告的编写和翻译以及文件保存都正在进行意见交流。埃及代表团认为,这一作法将加强两个法庭实施刑法的努力,从而导致在有关国家的和解。

国际法庭对成功地执行去年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产生明显的影响。国际法庭在制定国际刑事法方面发挥了作用,这在以前只限于理论和研究水平。这些努力显然也导致制定国际刑事法院的议事规则和证据法规则。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国际法律制度现在已经完整。现在缺少的只是忠实的应用和诚意。

巴巴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深为赞赏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所介绍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6次年度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是联合国的一个里程碑事件。对暴力的受害者而言,法庭是一种安慰,并且是国际社会承认他们的苦难的一个象征。对于肇事者而言,法庭标志着人权执行机制将有罪者绳之以法的一个新水平。对联合国而言,法庭代表了重新获得它在波斯尼亚战争期间所失去的信任的机会。

在法庭存在的短暂期间,它已经将自己转化为一个完备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审议的时期中,以及随着三名增补法官的就任,所有三个审判分庭的上诉分庭现在都在充分运作。

巴基斯坦支持将法庭管辖扩大到在科索沃犯下的罪行。科索沃的塞族占领部队对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裔进行的有步骤种族残杀突出了法庭在结束该区域人民的苦难和将对这些罪行应该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同意法庭庭长所说

“科索沃事件显示,仍然需要确保高度的警惕,与恶势力作斗争。20世纪期间,这种恶势力对许多人和地区造成了极大的破坏”。(A/54/187,第4页)

我们还同意:国际社会不能允许杀害个人和摧毁整个社区,仅仅因为它们属于不同的种族、族裔或宗教。

正因为此,法庭对米勒索维奇和其他4名高级官员罪刑的起诉是一个历史性的决定。我们希望这些个人有一天将被带到法庭审判他们所犯下的暴行。

巴基斯坦关切的是法庭正面临的各种困难,这是因为该区域某些国家和实体继续不合作。他们的合作对法庭的成功仍是关键性的。收集证据和逮捕被告是法庭工作的中心,而没有该区域各国的合作法庭便不能进行工作。

根据法庭的报告,35名被指控者继续逍遥法外,大多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我们注意到法庭庭长已经在好几个场合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关前南斯拉夫不遵行执行逮捕令的情况。根据国际法,前南斯拉夫必须遵从法庭的决定和交出法庭起诉的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向志愿基金捐助了 1 750 万美元为法庭的重要活动提供资金。作为我们支持法庭工作的象征,巴基斯坦先前已经对这一基金捐助了 100 万美元。我们谨表示赞赏荷兰政府对法庭及其工作的不断援助。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法庭为履行其任务和将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

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如果我在发言开始时不确认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有关的那些人所作的努力和成果的话,我们便是失职。我尤其要表示我们赞赏在过去几个月中已经退休或很快将退休的 3 位最突出者的工作:前检察官路易斯·阿尔布尔、前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和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我们祝他们万事顺利。他们的不倦努力已经使法庭和最关键的使我国处于显然更为良好的境况之中。

我的发言是十分简短和直接了当的。第一,有些人辩解,起诉和逮捕战争嫌犯会破坏和平进程。实地的事实已经表明情况正好相反。支持法庭的建立和工作的那些人的明智、远见和务实精神已经得到了证明。由于法庭在过去几年中所作的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情况大为好转,而和解与和平进程已经作为一个整体得到了肯定的加强。当然,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我们必须改进经济改革;我们必须改进我们过时的机构,以及,对了,还须逮捕被起诉的那些人中最招眼的“大鱼”。

关于最后这点,有些人会辩解,为了和平和务实精神,应该同全世界的姆拉迪奇们、卡拉季奇们或米洛舍维奇们作交易。他们辩解,毕竟其他独裁者和杀人犯曾获得庇护以换取他们悄然退出舞台。我相信这些论点是真诚的,但是奉行这一政策将是灾难性的。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看起来可能是可行的,但是从长远看它既不利于稳定的和平,也不利于和解,也不利于在我国恢复正常状况的务实精神。法庭的确会立即降低到帝王宫廷的地位。

人们将不再把法庭视为帮助该区域人民实现真正的正义、真正的和解和真正的和平的一种真诚努力,而会被视为进行操纵、玩世不恭地企图搞强加的外交,以便搞几场对政治上不相干的人物的假审判。这比有选择的正义还坏。这会被理解为表明对本地区和我们社会中个人的真正价值的了解。联合国被认为是在强制执行一个新的把人的价值分等级的制度中的这个拙劣的角色或这个拙劣的工具。

副主席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主持会议。

不幸的是,正义有时在政治上是非歧视性的。这就是它的不利之处,但也是它最宝贵的财产。

最后,我谨请所有成员支持法庭庭长麦克唐纳的发言和支持她在本大厅内所提出的各项步骤。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5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5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和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国际刑事法庭第四个年度报告的说明(A/54/315)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四个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尼莱女士发言。

尼莱女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所有工作人员向你致意。我今天上午荣幸地向你提出庭长关于法庭活动的报告。

你知道,法庭是安全理事会于 1994 年 11 月 8 日设立的,以起诉那些对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的普遍现象并促进和平与和解。法庭到今天成立正好五年,因此有必要评估法庭在完成联合国交给它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有关各国在法官发布逮捕令后已拘留 39 名被法庭起诉的人。在这些人中,37 人在我们的拘押中,一人仍然有待于从美利坚合众国移交给我们,还有一个起诉状被检察官撤回。那些由我们拘押的人中有卢旺达前总理、两名前内阁部长、六名高级政治官员、四名军事领导人、三名前地方行政官员、五名法官和与 1994 年时的卢旺达新闻媒介有关的人。我在今年 5 月和 10

月确认了涉及六名前政府部长的新的起诉书。有 11 名被法庭控告的人尚未被逮捕。

法庭的司法活动可以总结如下。法庭完成了四个全程审判和两个认罪案件。作为其结果,五名被告被定罪,并判处 15 年至终身监禁的刑期。他们是阿卡耶苏、坎班达(前总理)、谢鲁舍戈、卜伊谢马和鲁齐达纳。另外两个案件,即乔治·鲁塔甘达和阿尔弗雷德·穆塞马的案件的审判程序已经完成,预期将在 1999 年 12 月和 2000 年 1 月作出判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例如,对阿卡耶苏的判决中包括一个国际法庭首次解释和适用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强奸和性暴力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裁决还构成国际上保护人权的重要司法先例。

通过设立这两个特设法庭,国际社会表达了真正全球性的对正义的愿望和使法治得到尊重的愿望,并使国际刑事司法成为一个现实。我们希望,这个现实将有效地防止今后的暴行。

因此,虽然取得的进展是值得称道的,但我们认识到,与等待审判的积案相比,我们的成就仍然是较小的。我们对司法工作中的拖延深感关切。

被告已经长时期被拘押等待审判,其中一些人自从 1996 年以来就被拘禁。必须在不过分拖延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享有的接受审判的根本权利尽快对他们进行审判。尽管现在已经克服了在法庭的最初两年中造成拖延的很多后勤和行政困难,但司法工作不象我们原来希望的那样顺利。必须加快审判程序的进行,特别是鉴于工作量日益增加。检察官办公室已表示,它正在进行大约 90 项调查,并预期在 2000 年提出 20 项新起诉书。

严格根据公平审判程序进行的司法进程就其特性而言往往是一个缓慢的进程。经验表明,在国家和国际司法管辖范围中,为期一至两年的审判并非罕见。最重要的是司法程序的质量,而不是速度。尽管如此,我想指出并提请你们注意阻碍法庭快速审判的一些障碍。

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依靠书记官长使行政程序合理化以提高效率。我们必须承认书记官长的成就,其中包括完成第三审判室。但紧迫需要一个组织得更好的和更有支助性的法庭管理制度,以解决造成几乎经常性的暂停法庭程序的问题。存在着与案件安排、指定律师、辩护律师与起诉律师之间的协调、提供适当翻译

和法庭报告服务、及时公布法庭规则和裁决、准确的文件记录、为上诉分庭提供服务、司法档案计算机化以及为分庭、起诉和证人保护股提供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等有关的行政问题。

法官们多次强调,该法庭的主要目的,实际上其存在的理由,就是进行审判,我们敦促设施和资源的管理的焦点,应是调查、审讯和作出判决的需求。这种优先安排对我们各国的司法制度来说都是正常的。然而,与我们很多行政司法制度不同,该法庭的结构不允许担任庭长的法官指望国家法院的书记官处具备直接责任制。书记官长所主张的自治,不时对各司法分厅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独立工作及控制工作的速度甚至质量等的的能力产生巨大影响。

另一个困难方面,就是我们所面对的大量的审前动议。在过去两年中由检方和辩方提出了 200 多份审前动议,这些动议大大拖延了审讯的开始。根据我们的规则应限于管辖权问题的有关我们裁决的中间上诉,在作出裁决之前进一步拖延了诉讼,其中有一次用了七个月。

继上诉分厅于 1999 年 6 月 3 日就审判分厅的组成作出裁决后,我们得以安排有关检察官对起诉的修正案的动议举行听证,以进行联合审讯。三个审判分庭在 1999 年 8 月的 1 个星期内就聆听了涉及 26 名辩护律师参加的 13 个动议,而由此作出的决定则使我们能够为今年——10 月/11 月——和明年初安排对 11 个被指控者的审讯,包括两次联合审讯。

我们强烈意识到为我们完成工作所确立的时间表。前检察长拥护这种观点:即该法庭的寿命是无限期的,最近审查两个法庭的联合国专家小组的成员估计我们完成任务至少需要 7 到 8 年的时间。然而,我们确信只要对加速诉讼程序作出共同的承诺,以及在该法庭三个主要机构在规划和安排其工作方面的密切合作下,就有理由能够在我们的任务期限内——即 2003 年 5 月之前——完成对我们目前所拘留的被指控者的审讯。

在这方面,卢旺达问题的法庭提交了一项预算,其中确定了该法庭对资源和工作人员的要求,从我迄今所谈的看法来看,显然迫切需要这些资源来使我们能够按时完成我们的任务。

该法庭没有一支警察部队或它可独立地对嫌疑犯实行逮捕的管辖权。因此,各会员国在执行逮捕令方面的合作,是我们能否完成该法庭任务的关键。我谨感谢下列国家在逮捕、临时拘留嫌疑犯和被指控者并把他

们移交到该法庭所在地方面给予的支持: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南非、瑞士、多哥和赞比亚。我还谨感谢很多会员国向证人发放临时旅行证件,使他们能够在该法庭中出庭并作证,他们很多人在所居住的国家内没有合法的身份,这些会员国是: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法国、肯尼亚、荷兰、卢旺达、瑞士、坦桑尼亚、联合王国和赞比亚。我还谨感谢联合王国和美国向该法庭提供支持人证的顾问。

然而,这是一个该法庭争取各会员国进一步支持的方面。没有及时的合作,实际上就无法按预定时间在该法庭提供证人,而这就缓慢了整个司法进程。如有更多的会员国通过必要的立法并同该法庭签署合作协议,我们将不胜感激,这样在提出要求时,就会有指导决策的法律。我们还寻求在向第三国重新安置证人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并争取各会员国表示接受这种证人。

联合国同卢旺达共和国于1999年6月3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管理共同关注的有关国际法庭在卢旺达的办事处的事项。将给予该办事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针对秘书长恳请各会员国为监禁该法庭所判决有罪的人提供监狱设施一事,马里和贝宁无条件地同意为执行该法庭的判决而提供这种设施。比利时表示要提供它的监狱设施,瑞士、瑞典和丹麦也有条件地作出了类似的表示。赞比亚和马达加斯加也表明他们愿意提供设施,使这些安排正式化的协议正在拟订之中。

最后,我重申全时住在阿鲁沙的我们这10位法官的决心:即在我们的任务期限内——2003年5月前——完成对我们所拘留的被指控者的审讯。正如我所讲的那样,我们只有得到必要的行政支持和司法支助,才能完成任务。我们欢迎你们的监督和支持,以确保该法庭因此能够完成其在卢旺达伸张正义的任务。

最后,我们要感谢科非·安南阁下的慷慨支持,包括亲自走访该法庭。安全理事会通过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辟了和平与人权方面的历史首创。要实现这一首创的潜力,我们就需要你们的继续支持。

莱赫托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

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均赞同这项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作出观点清晰和内容详实的发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涵盖期间作出了第一批判决。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法庭也集中处理了对他人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法庭的第一批判决也包括一个国际法院有史以来首次作出的灭绝种族罪行的判罪。虽然导致该判决的暴行标志着国家历史中的一个黑暗时期,但作出的判决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制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法庭现已充分建立起来。但是,它在办案量及其管理方面面临许多挑战。就办案量而言,增设第三审判分庭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处理大量待审被告的案件。法庭加快其审案程序的各项努力受到了人们的赞赏。

多年来,法庭一直面临一系列行政问题。欧洲联盟承认法庭行政当局迄今采取的改正行动,并愿再次对法庭表示坚定支持。但是,包括财务控制和负责制在内的若干重要行政职能问题似乎仍未得到解决。在这方面,例如,我可以提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最新报告。这个问题仍令欧洲联盟感到严重关切。为了确保法庭运作,必须充分执行为改善其行政管理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法庭在其第一批判决中表达了它对最严重罪行的意见。那些灭绝种族罪行的负责者绝不应有任何机会逍遥法外而不受到审判。法庭发出的信息对此非常明确。还应指出,据报告,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优先调查灭绝种族阴谋。

欧洲联盟还特别重视法庭通过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为收集法庭管辖内事件中性犯罪的证据而作的各项努力。必须让性犯罪受害者放心,法庭一定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法庭性别问题和协助受害者事务股的活动,特别是在保护法庭出庭证人方面改善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的活动,也应得到支持。显然,必须采取特殊审判后措施,例如通过迁移安排和咨询服务,确保女证人的安全。

欧洲联盟赞赏各国为确保逮捕和拘留嫌犯并将嫌犯和被告移送法庭所在地而进行良好的合作。在协助证人出庭方面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应特别感谢法庭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该国据报道已调整其入境程序,以便使受保护的证人能够匿名出庭,并为逗留阿鲁沙

的证人提供后援安全措施。同样,据报道卢旺达也为入出该国的证人提供大量支助。

一些国家——其中许多都是欧洲联盟成员——也通过向法庭志愿信托基金捐款,并通过向位于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法庭图书馆赠款,为法庭提供宝贵协助。

为了响应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的提供监狱监禁法庭定罪人员的呼吁,必须进一步合作。在这方面,马里共和国作为第一个同法庭签署有关提供监狱设施执行法庭判决的协定的国家,发挥了先驱作用。另外,一些其他国家也已表示愿意为此目的提供监狱设施。

让法庭活动区内的人口了解法庭宗旨、职能和作出的判决显然十分重要。应该鼓励为向卢旺达人民宣传法庭活动而在报告所述期间设立的《普及方案》继续从事并发展其各项努力。向卢旺达人民广播法庭审判程序和判决,为使大众更加了解法庭工作和国际社会不容可怕暴行负责者逍遥法外的决心,提供了一个特别有效的手段。法庭网址就其而言也有助于向全世界大众传播法庭的一般性情况。进一步加强该网址将受到欢迎。

在建设法庭国际法律援助制度方面也出现了其他一些事态发展。报告注意到,到1999年5月10日,法庭已给被拘留者指派总共44名辩护律师。在这44名律师之中,21名来自欧洲,12名来自非洲,11名来自北美洲。这个情况适当地突出表明了法庭的国际性质,因为它在其构成和活动中反映了世界各法律系统。

欧洲联盟将同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不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面前的个别案件发表评论。但是,欧洲联盟借此机会重申致力于支持法庭工作。我们要感谢各位法官和干事努力通过法庭活动促进正义。我们向新当选的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表示最良好的祝愿,我们还就前四年的庭长莱提·卡马法官所作的工作向他表示感谢。

还回忆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运作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行了密切合作。两法庭在合用同一检察官和同一上诉分庭方面有许多相同之处,它们可以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在许多方面促进有效从事其各自工作的事业。

法庭仍处于其工作的早期阶段。虽然作出了判决,但大量其他案件的起诉工作仍没有完成,或尚未开始。法庭的负担十分沉重,而且要求很高。我要重申,欧洲联盟希望克服我早些时候提及的行政问题。人们有很好

的理由相信,法庭将通过行政改善和组织发展,能够顺利完成其任务。

最后,我要强调,卢旺达政府应该继续予以合作,这对法庭取得成功十分重要。

布拉特斯卡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感谢该法庭各位法官和干事所完成的重要工作,感谢厅长在大会上的发言。

挪威欢迎卢旺达法庭所取得的众多成就,如去年所通过的各种判决所示。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后50年,国际机构第一次对灭绝种族罪做出判决的责任落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身上。这些创先例的案例从法律上证实,1994年卢旺达确实发生灭绝种族罪,广泛的揭示了与此有关的一系列事件。而且,它们为建立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国际司法管辖权做出了新的重要贡献。卢旺达法庭所取得的经验也有助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我们曾经对法庭所面临的行政困难表示关切,并且非常认真地关注着改善阿鲁沙和基加利工作条件的努力。过去一年已取得重要进展。我们对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结果感到鼓舞。然而,我们认识到,法庭内行政工作还有进一步改善的潜力。

挪威仍然是该法庭的有力支持者,并且呼吁其他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步骤,以确保与法庭有效合作。我们注意到,法庭已经得到若干国家的宝贵协助,使若干被告得以逮捕。除了立法和满足法庭请求协助的要求外,还应该通过财政和物质贡献,具体支持法庭。挪威政府已宣布,我们愿意考虑法庭提出的有关判决执行的申请,和因而根据我国国家法律,接受一定数目的已定罪者在挪威服刑。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也已承诺考虑同样的要求。这对法院的运作至关重要。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以同样的具体行动证明他们对法庭工作的继续承诺。

达尔维什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表示敬意,感谢她向大会介绍有关该法庭在所设期间工作的全面报告。

我也要感谢莱提·卡马在担任法庭庭长期间所做的努力。我也要感谢法庭原检察官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欢迎新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最后我必须欢迎各位新任法官。

我国代表团欢迎法庭工作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法庭继续追查和惩罚那些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和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邻国境内所发生的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我们也欢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165(1998)号决议,设立第三审判分庭。该决议要求把法官人数增加到9名。这将非常有助于帮助法庭一方面满足审判案例。增加给法庭带来的要求,又能给被告以正当程序。

报告提到,法庭的扩大不仅仅是在作用方面,而且也是结构性的。我这里指的是建造第三审判分庭,以及现有建筑的现代化和重新整修。这一重要进展将使法庭能够干练有效地满足司法公正的要求,加快诉讼程序,同时仍然根据国际法和法庭规约运作。此外,参考图书馆的开放对法庭的理想运作至关重要,因为这几乎是唯一的研究材料来源。因此,我们鼓励努力丰富和发展这一图书馆。

我们欢迎和鼓励法庭在其规约和《议事规则》范围内,发展和修改法庭《议程规则》的努力,以应付各项新的挑战,堵塞现有体制中存在的漏洞。

受害者和证人支助股对法庭的工作极端重要,该股保护证人免受报复,为运送他们来往法庭提供便利,以便提供证词,没有这些证词,法庭将无法运作。因此,必须向该股提供它在向证人提供物质和心理支持工作时所需要的一切物质和技术支援。

关于法庭向嫌疑犯所提供的保障问题,报告提及设法为被告提供具有国际刑事经验的律师。这方面已通过一份在法庭上作业的律师的行为守则,包括暂时任命一名律师,直到作出长期任命。这是保障嫌疑犯的权利和保护司法程序的一些步骤。

我们认为,卢旺达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是必要的和重要的,只要这种合作不影响每个法庭的性质和具体情况。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两个法庭之间的通讯和就证人保护问题加强意见交流的努力,已在所有各级加倍。一个共同的上诉分庭已经成立,行政、报告和档案制度已有改进。很显然,两个法庭的作用将有助于维护刑事司法,导致有关国家的和解。

为了适当运作,法庭必须有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科研机构对法庭工作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然而,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应该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给法庭的资金也应增加。

外联方案是法庭的优先工作之一,也是发展和加强其作用的基石。我们欢迎新闻媒介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呼吁它们给予法庭以更多的注意。

没有各国合作执行法庭有关涉嫌者、被告和证人的判决,法庭便不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尽管各国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尤其要提到坦桑尼亚和卢旺达两国政府并赞扬它们一直与法庭开展了合作——但仍然需要开展进一步合作,包括对国家立法作必要的修正,以使罪犯不致逃脱惩罚,从而结束人类历史上这一磨难和痛苦的篇章。

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本世纪被称作是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世纪,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无疑是有史以来世界所目睹的最惨重事件。国际社会在这些年里所作的回应是颁布针对这些恐怖行为的法律和禁令。然而,还缺一样东西:一个有效的手段来执行这些禁令,禁止那些震撼国际社会良知的罪行——侵略、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现在很明显的一点,如果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所遭受到的伤害得不到补偿,如果不追究那些负有责任者的责任,而且只要实施这些罪行的人继续逍遥法外,那么有罪不罚的现象就会继续普遍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开拓性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的不断增多清楚显示,国际社会已终于意识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争取人权的斗争。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列举了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法庭所取得的一些成就。我们赞扬法庭及其庭长皮莱法官、其他法官、书记官长、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为法庭的工作作了努力和奉献。目前,法庭正在探索一条迄今尚未走过的路,在这个时候由皮莱法官领导法庭是非常恰当的。她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工作和不懈努力使她获得了诺埃尔基金奖。过去得过这项奖的人包括特里萨嬷嬷、海伦·苏斯曼女士和阿德莱德·坦博女士等。我们感谢皮莱法官介绍了法庭报告,并衷心祝贺她获得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诺埃尔基金给予的这一享有盛名的嘉奖。我们还欢迎瑞士卡拉·德尔虎特女士担任新检察官,并向她保证,我们将提供支持。

法庭司法活动的大量增加尤其值得赞扬。迄今为止,法庭针对总共48人提出了28项起诉。毫无疑问,这



将是法庭司法工作中的一项繁重任务。因此,我们应该牢记一句古老名言:拖延正义就是剥夺正义。因此,快速审判已被起诉的人的必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我们希望,建立第三分庭以及选举更多法官将会促进迅速进行起诉以及最后完成审判。

我们注意到,法庭已采取一些步骤,以加速完成审判。尤其是,我们注意到,由于新审判室的建造以及对其他审判室的改建,三个审判分庭已经开始同时开庭,从而加快了法庭的工作速度。继上述分庭作出裁决,驳回关于作出司法决定否决检察官全并诉讼动议的中间上诉之后,检察官已成功地将案件合并成几组,从而使他能够在一次起诉中同时指控数人。毫无疑问,合并审判将使得能够最佳地利用法庭的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实行合并诉讼后,证人就不必在不同的案件中就相同的事实多次作证,从而将他们回忆所遭受恐怖经历的创伤降低到最低程度。

我们相信,检察官只会在有明显的迹象证明在犯罪过程中存在着他人勾结或参与犯罪的情况下才使用合并诉讼的办法,而且每位被告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将得到尊重。在具体的合并诉讼案件中,被告在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利应得到严格尊重,为此,应给予所有被告以保留其所选律师的自由,如果他们有能力这样做,那么法庭应为其指派一名律师。这不仅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权利,而且也是法庭《规约》所载明的一项权利。因此,书记官长作为负责指派律师的官员,应该确定被告的贫穷状况,毫无拖延地准予或拒绝指派辩护律师。

法庭在它所审理的四个案件中总共听取了 191 位证人的证词——130 人为检方作证,61 人为被告作证。其后,它完成了对所有这四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并作出了判决。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审理时间的冗长,这绝不是一项小成就。卢旺达前总理以及其他高级官员被定罪就确凿地证明,在卢旺达确实发生了灭绝种族的行为。这些定罪判决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们具有历史意义,因为这是一个国际法庭针对灭绝种族罪以及性犯罪也构成灭绝种族行为这一事实所作的第一次宣判,其重要性也在于它们对国际法庭人道主义法体系和国际刑事司法所作的贡献。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将不再能够逃脱惩罚。我们在等待其他两案的审理工作产生结果,同时我们希望,这些判决将促使国际社会与法庭合作,追捕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涉嫌者,无论他们在哪里。

在这方面,我们深受鼓舞地注意到,自法庭最初开始工作以来,各国与法庭的合作逐步得到了加强。的确,法庭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许多国家的合作。一些

国家不仅在逮捕涉嫌者和被告方面,而且也在追踪证人和为他们发放旅行证件,使其能够往返阿鲁沙作证方面,向法庭提供了合作与协助。对各国境内证人的保护措施的实施以及各国愿意搬迁证人也是值得赞扬的。这确实是法庭伸张正义所必须继续开展的集体努力。

对合作开展执行工作的需要也在逐步增加。在迄今被法庭定罪的五人中,有三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有两人分别被判处 25 年和 15 年徒刑。在法庭作出判决的时候,它将需要各国在监禁被判定有罪的犯人方面加强合作。因此我们称赞马里和贝宁政府首先起来响应挑战,签署了关于执行刑事法庭判决的协定,并希望更多的国家不久将仿效这两个国家树立的榜样。

我们必须就卢旺达政府和坦桑尼亚向该法庭提供的合作对它们进行特殊的赞扬。卢旺达政府向基加利的检查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使得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调查并会见证人。我们对卢旺达政府近来任命一位驻该法庭的特别代表尤其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这一举动将有助于卢旺达人更好地了解该法庭所面临的任务之难,从而消除卢旺达人原先对该法庭所怀有的某些疑虑。毫无疑问,通过任命正式的代表,将使书记官提倡恢复公正和向种族屠杀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大为加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担任该法庭的东道国,并允许设立拘留设施,以便在审判前和在审判过程中关押嫌疑犯。许多国家政府和组织向该法庭提供的财政、物质、人力、技术和后勤支持,的确使得该法庭可以执行其任务。我们希望,这些贡献不仅应该保持,而且应该有所加强,从而使该法庭能够应付将要面临的挑战。

最后,我愿强调一下该法庭对非洲的重要性,非洲大陆比其他任何大陆都存在着更多的冲突,冲突中发生着正在对包括妇女与平民在内的无辜平民的最凶残暴行。我们从道义上、政治上和财政上对该法庭提供坚决的支持不仅将确保未来的专制政权将因它们的行动受到有效的起诉,而且将确保在我们大陆以至全世界都不会再重新出现种族屠杀。该法庭的成功将成为未来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良好预兆,因为从它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无疑将提高未来法院的效力。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对载于文件 A/54/315 中的该法庭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的报告所作的全面介绍。



由于卢旺达1994年1月至12月31日所发生事态中的罪行的严重性,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该法庭的工作。这些不幸事态的衍生后果影响深远。虽然卢旺达承受着最严重的负担,但包括我国赞比亚在内的该地区其他国家都感受到了这些影响。

我们大家都知道,1994年将作为发生了最严重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最凶残的危害人类罪的年份被载入史册。该年在布隆迪和卢旺达所发生的恐怖事件将永远萦绕在人类的心头。如果国际社会在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成千上万的无辜生灵涂炭之前就进行干预,悲剧本不会达到这么严重的程度。此外,该法庭本身建立迟了,从而使残暴罪行的犯罪者得以逃逸。不幸的是,即使在法庭建立之后,它仍然面临着影响其效率的内部问题。

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本报告所涉期间一直被称之为该刑事法庭的历史时期。正如本报告所指出,在这一时期,该法庭作出了其第一批四项判决。更重要的是,该法庭作出了国际法院对种族灭绝罪的第一次定罪。这些积极成果显然表明该法庭终于开始执行其任务,为卢旺达种族屠杀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我们将借此机会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开展的有益工作,它与调查科、法律科、信息科和证据科等其他科室一起使该法庭有可能进行起诉。但我们还必须注意到,随着受理新的起诉书和实行移交和逮捕,该法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该法院还有31名被控告人员拘留待审。

我国代表团理解导致该法庭处理第一批案件受延误的背景情况。除了其他因素之外,国际法庭相对而言是史无前例的主动行动,在1996年9月司法工作可以有效地开展起来之前,需要完成浩繁的准备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随着建造第三个审判室和一个新增的审判分庭及将法官人数从六人增加到九人,该法庭将更快地处理待审的案件。我们希望,未结的案件将在现任法官的任务于2003年届满之前得到处理。

执行该法院所作判决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我们认为,审判全过程中最关键的阶段是实际执行已经作出的宣判。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那些有能力提供监狱的国家这么做,以便监禁那些已经被定罪的人。我们对那些已经表示愿意这么做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希望呼吁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援助那些愿意提供监狱但受到设施不足限制的国家。执行宣判在加强该法院和国际司法制度的效率的过程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我国是原则上同意将其现有的监狱用于囚禁由该法庭定罪的犯人的国家之一。但实际上由于缺乏设施它无法这么做。我国政府已经与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官员举行了会谈,以确定为使我们能够提供监狱空间能够向赞比亚提供什么援助。

前面说过,我国以及其他邻国属于受卢旺达种族屠杀直接影响的国家。除了难民涌入我国以外,一些嫌疑犯也已经逃入赞比亚。我们已经在递送逮捕令和执行逮捕本身以及在拘留和移交嫌疑犯和刑事被告至该法庭所在地方面与该法庭进行合作。在这一方面,我高兴地指出,赞比亚是非洲第一个这么做的国家。此外,正如该法庭庭长早些时候在发言中所指出,我们还通过与该法庭合作,向证人签发临时性旅行证件协助他们有可能出庭作证。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设立了性别问题和援助受害人股,已发出呼吁,请捐助者支持这一行动。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有一系列国家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国际法庭的活动,包括在上述证人支助领域中的活动。我们希望借此机会感谢这些国家作的贡献。我们还要感谢为国际法庭其他特殊需要捐助资金的国家以及向国际法庭图书馆提供捐助的国家。

班多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当选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同时,我们还要赞扬她介绍了载于文件A/54/315中的国际法庭的第四次年度报告。国际法庭目前的报告显然在卢旺达国际法庭的任务和工作方面令人深受鼓舞。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审理活动的步伐加快了,第三审判庭目前已开始运作。我们欣喜地注意到,尽管国际法庭以往面临一系列困难,但国际法庭并没有放松努力,始终专注于履行其使命这一目标。我们尤其受到鼓舞的是,如国际法庭庭长今天上午所表明的,国际法庭的法官决心在法庭的任务期限内,也即到2003年5月,完成对所有在押者的审理。

作为法庭的东道国,坦桑尼亚深切关注法庭的成败。之所以如此,是由于我们同样深切关注卢旺达的和平与稳定。我们认为追求正义强化了我们在该国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根本愿望。

国际法庭有其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如果不充分追究应对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就会始终存在一种集体的负罪感,继续为社会内的冲突火上加油。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法庭对种族灭绝罪的

第一份判决。我们尤其欢迎在阿卡耶苏审判中,列入一个国际法庭对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首次解释和适用,确定强奸和性骚扰构成种族灭绝行为,只要这些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整体或部分地摧毁一个目标群体。这是一个突破性的解释;通过扩大种族灭绝罪的范围,它将在保护人权方面对其他地方的类似案件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们欢呼这一事态发展,但与此同时,我们不可忘记,对如此大规模的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一事已经拖延得太久。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反对和谴责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正是在这个方面,我们欢迎对国际法庭要求合作的以往呼吁做出的反应,新的逮捕和向法庭引渡嫌疑犯是这种反应的具体表现。这是令人高兴的,它表明,要想推动卢旺达国际法庭乃至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圆满履行其职责,会员国之间必须建立一种伙伴关系。

这些国际法庭的成功及其影响所及不仅对罪行发生地点具有重要性,而且对更广大的范围具有重要性。大湖地区的情况如此,塞拉利昂、安哥拉乃至最近东帝汶的情况也是如此。必须使应对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负责者注意到,我们将始终不移地致力于保护人类,并将在这方面做出不懈努力,他们将受到追究,并将交付法庭审判。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国际法庭之间就合作的方式达成了协议,皮莱法官和她的同事最近得以访问该国。我们欢迎这一事态发展,鼓励双方从这里开始,进一步扩大合作基础,以促进国际法庭的工作。国际法庭的工作对在卢旺达伸张正义和促进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因此,必须使种族灭绝的受害者了解国际法庭的工作,相信正义将得到伸张,那些至今没有受到惩罚的人将不会逍遥法外。

我们还不能忽略国际法庭的办公空间问题。我国政府意识到,国际法庭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内对办公空间的需要不能始终得到及时满足。这主要是由于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尤其是一些现有房客提起诉讼,或者拒绝搬出,或者寻求不合理的补偿。政府正在继续努力,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了结这些诉讼,迅速在会议中心为国际法庭安排更多空间。

我希望以坦桑尼亚政府的名义,感谢国际法庭、尤其是书记官长的理解与合作。通过已经建立的双边机制,我们双方已能够迅速和友好地切实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行政和后勤问题。我们将努力在今后改进和加强这些安排。

弗里切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五年前,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时,它面临的任务看来几乎是无法完成的。国际法庭不仅要处理整体规模或许前所未有的种族灭绝,它的初期工作还因缺乏政治支持受到妨碍,尤其是它准备给予援助以消除1994年种族灭绝后果的那个国家缺乏政治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处曾发表报告,以极严厉的措词批评国际法庭不断浪费资源、裙带关系和其他形式的管理不善,当时,国际法庭的前景似乎不明。

今天,我们可以指出,国际法庭朝着正确方向取得了长足进展,下处在复苏过程中。这一过程尚未完结,国际法庭本身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政措施,处理遗留问题,尤其是在问责制和财务管理上的问题。然而,国际法庭已经取得了重要成果,并保证将推动卢旺达的和解进程,推动国际社会全面致力于结束普遍存在的有罪无罚的做法。今年夏天,我访问设在阿鲁沙的国际法庭时,非常高兴有机会深入观察了一些东西,而这些东西在联合国文件的书面上始终有些抽象。我为在阿鲁沙受到的热情款待感谢卢旺达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书记官阿格乌·乌基韦·奥卡利先生和发言人金斯利·莫加鲁先生。在这次访问中,我还清楚地看到,我们都应向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特别的感谢。

法庭面前的案件数目众多,因此,法庭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明确支持。我们面前的报告证明了会员国给予合作这种令人鼓舞的发展,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报告对卢旺达政府的合作作了正面的评价。增设第3个审判庭无疑是对提高法庭效力的重要贡献。最近表明,法庭本身努力加快诉讼既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法庭过去一年作出的判决毫无疑问具有历史意义。我们不想对法庭面前的任何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评论,只想提出一些总的看法。5年多前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本身和严重程度,是我们所有人都无法理解的。我们在处理这一事件的后果时,必须认识到不存在补偿和补救的问题。我们最多能够、而且实际上必须做的应该是争取一种康复进程,而法庭在这方面可以作出重要的贡献。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全力支持卢旺达人民。

但同时,也应该有一个学习进程,法庭自建立以来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了贡献。当时,卢旺达事件发生时,联合国这里和其他国际讲坛的公开辩论不敢讲种族灭绝一词。这当然是联合国作出那种反应的原因之一,联合国那样做受到了很多批评。法庭的工作和其他一些发展

迫使我们不再只是把种族灭绝当作法律教科书里的主题,而是认识到种族灭绝很可能令人不快地关系到人民的性命,也使我们想起根据1948年种族灭绝罪公约我们负有深远的义务。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是迄今这一学习进程的最重要的体现。

另一项内容应该是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本身加强采取行动的责任感。在这方面,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需要做很多工作。这一工作对于维护和增进联合国的信誉和权威既困难也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坚决支持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

穆塔波巴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要感谢皮莱法官的报告,并同样感谢她的同事和整个法庭的努力。我们还感谢东道国坦桑尼亚,感谢那些言行一致和按照国际法逮捕、拘留和交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今天正在审判的罪犯的国家。

1998年9月4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判处前卢旺达种族灭绝当局总理让·坎班达先生终生监禁。这是个人因种族灭绝罪第一次被国际法庭判刑。坎班达供认了这些罪行,实质上承认卢旺达大规模屠杀的犯罪计划是由国家发动的一项旨在消灭巴图西人的计划。

这一判决也是国际法的一个标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年代里,建立国际法庭起诉对战争罪行负责人士的几次努力均未成功。仅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盟军在纽伦堡和东京建立法庭起诉战争犯,国际刑事司法才开始生根。

在1994年的种族灭绝中,100万卢旺达人民在大屠杀中被消灭,其速度超过了纳粹的大屠杀,在100天里平均每天有1万无辜平民被杀。在这一种族灭绝行为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看来终于让世界有了谴责种族灭绝行为和促进责任感的机会。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开始阶段伸张正义的工作十分缓慢,因为法庭出现腐败、管辖权迭床架屋和后勤问题。今天,失误日积月累地多起来,尽管没有过去的失误多,但仍使我们怀疑联合国是否会再次让卢旺达失望。我指的是星期五发生的事情。

当前国际特别法庭——我指的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由于几方面的原因,并不是对付大规模罪行的完善的办法。只能审判相对很少数的人。由于司法程序,审理不可避免地会很长。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受害者和观察者的耐心受到考验,使人对法院的威慑作用产生怀疑。

尽管需要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根据卢旺达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来判断法院成功的可能性。如果这些法庭最后被认为起不了作用,国际社会就应重新考虑是否应该承诺建立一种暂时性失败的永久性版本和联合国在卢旺达问题上的永久性失败。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已经看出,通过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建立专门司法机构和使这一机构能够实际运作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距。最终而言,应该根据专门法庭所能提供的国际刑事司法对这些法庭作出评价。

几十年来,国际法律界一直试图建立一个永久性刑事法院。这一法院应该是过去建立过的过渡性法庭的永久性版本。但根据逻辑,只有原先的机构成功,永久性机构才能发展起来。不容争辩的是,始终如一地执行种族灭绝罪公约对于实施国际刑事司法极其重要。维护全球和平共处——如果不是国际法本身的话——要求必须对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行为个人提出起诉。

今天许多国家在罪犯尚未被拘留之前就谈论在某些国家提供监狱和监狱设施,这似乎是本末倒置。应该纠正这种情况。

《灭绝种族罪公约》要求国内法庭或国际刑事法庭起诉那些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尽管使用了这两种办法起诉被指控在卢旺达有种族灭绝行为的个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国内审判已经很活跃的地方却犹豫不决起来。国际法庭没有将几个人定罪,卢旺达国家司法系统却已经起诉了1989名罪犯,并处决了22个种族灭绝罪犯。如果以具体结果来衡量国际刑事法庭是否成功,那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失败。

它失败似乎是因为它从头就没有给人认真审判嫌疑者的印象。在阿鲁沙的人知道,该国际法庭必须改善他们的住宿,以便为他们提供床铺、电视机、现在甚至电脑。他们必须保证,因为客户对辩护律师完全满意,而这些律师大多来自相同的国家。真是无奇不有。他们必须保证自己客户得到公正的审判,不管代价如何。这些报告没有谈到这些案子,但他们都有文件为证。

例如阿卡耶苏一案。由于所谓的语言问题,这一罪犯多次更换辩护律师,以至要雇用一名说英语的辩护律师,而他甚至不会说一个英文字。谨慎这一作法就花费了100万美元。我们想知道对恩图叶海加上校的审判花了多少钱,他向国际法庭自首,但后来以令人惊奇的方式被释放。我们不知道让·博斯科·巴拉亚格维扎一案花了多少钱,他是臭名昭著的种族灭绝理论家之一,上星期五刚被释放,让所有人都感到惊奇和极为失望。

恩图叶海加上校和让·博斯科·巴拉亚格维扎被释放并不是因为他们被证明无罪。他们被释放是一个很奇怪的行动,可归因于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的蓄意拖延。但那不是显然利用这种技术原因以便罪犯一个个被联合国国际法庭释放?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如果确实如此,我们希望谴责那些意图起诉者与罪犯之间的这种共谋。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在卢旺达境外往往使卢旺达公众怀疑其存在及其以卢旺达人民名义申张正义的承诺,因为他们对国际法庭的诉讼情况很长时间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由于星期五让·博斯科·巴拉亚格维扎发生的事情——以及在我们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范围内发生的事情——我们已暂停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机关的合作和对其提供帮助。这是一个暂时的中止,但我们是认真的,我们需要澄清。

我们还想有自己的公诉人。由一个公诉人来处理两种不同的现实,我们看不出其中有任何逻辑可言。在卢旺达,屠杀是由政府发起的,因为国家机器已被动用系统地消灭卢旺达社会的一部分。

例如,我们不理解为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证人保护方案全面实施两年后才制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保护方案。许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证的受害人抱怨,由于这一国际法庭的证人保护方案麻木不仁、粗心大意或软弱无力,他们已被迫经历各种挫折和可怕的创伤。确实有某些改进,但是还远远不够。许多关键的证人由于其个人安全担心,甚至已决定停止在这一国际法庭作证,他们的安全过去有时为参与证人保护方案的国际法庭官员所忽视。我们不应忘记,两个关键证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证后,从卡伊谢马审判返回时死在帮派民兵的乱刀之下。现在,恩图叶海加、巴拉亚格维扎和更多的人正在被国际法庭释放,更多的证人将被追杀,这是由于国际法庭本身的技术差错——我希望不是蓄意如此,以保护本该被定罪的罪犯。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招聘程序,我们仍担心和失望地看到,为该国际法庭工作的卢旺达人很少。我们认为,应聘用更多的卢旺达人参与这个进程,把杀害他们亲人的罪犯绳之以法。这对某些人来讲,可能听起来不那么公正,但对卢旺达人民和政府却听起来很公正。这不应被看作是个特权,而是基本人权。尽管许多罪犯的盟友正在为他们辩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同样应有发言权——更不用说卢旺达政府了,它承担了审判不公造成

的所有心理后果,联合国对这一审判的监测没有给予适当的重视。我们对此感到遗憾。

最后,我们想对国际法庭某些囚犯胡作非为表示失望和谴责。例如,我要回到前面提到的阿卡耶苏一案。本报告没有公布阿卡耶苏一案中发生的事情:仅仅因为被控告者的行为,浪费了100万美元。这种情况应该停止,并应受到监督。

最近任命马丁·恩戈加先生为卢旺达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代表,目的是抑制某些上述的缺点,以便国际法庭最终能够追求设立该法庭所要实现的目标。不幸的是,释放巴拉亚格维扎使得我们的努力看起来是无效的,而且正如我刚才所说的,如果联合国不设法改善目前的状况,我们打算暂时退出。

迅速组织一个有效的特设法庭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这样的工作会遇到许多困难,例如与东道国谈判、聘用和安置合格的国际工作人员、为起诉种族灭绝案件培训法官。

会员国将忆及,在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发生后的一个时期,卢旺达政府要求设立特设国际法庭,以补充的方式协助卢旺达国际司法系统确定何人对与种族灭绝有关的案子负有责任。最终,卢旺达代表团——当时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会——决定投票反对有关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1997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方法进行审计后,审议了各种腐败的案例,涉及雇用不合格的法庭工作人员的亲友;歧视非非洲人等等;未经授权使用资源和推迟支付资金。然后在最后报告中又指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管理不当。

我说过,更多的管理不当以不同的形式出现,某些可辨别的人执法不公,例如上星期五所发生的事。我们对此不能接受,我们希望有人对此加以解释。

我国政府在第955(1994)号决议刚通过后,就预言会出现许多不轨行为和缺点,这些原都记录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上。联合国就他对世界、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所负的责任作出答复的时候应该而且将会到来。

尽管承认国际刑事法禁止种族灭绝罪,种族灭绝行动继续在麻木的国际社会的眼皮下发生。这是因为我们不能适当和正确地惩罚那些应对已发生的罪行负责的人。普遍不能对种族灭绝采取有效的行动是对文明世界最神圣价值观的一个讽刺。国际刑法的执行必须

是保护和维护基本人权的手段。种族灭绝的核心问题超越了对各受害者群体命运的考虑。直到所有违法者被绳之以法——这将是真正的国际司法——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全球受害并不一定引出相称的普遍性法学。

####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说

“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因此,起诉犯灭绝种族罪者有两种选择办法。本国官员可在国内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行为的个人,或联合国可举办特设法庭。

在设立该法庭的时候,代表目前民族团结政府的卢旺达代表团是安理会的一名成员,这纯属巧合。各会员国将会忆及,卢旺达代表团给予法庭明确和理智的支持——它今天仍然审慎地支持——但是如我们星期五所看到的,法庭的任务没有充分满足我们的期望。如果释放罪犯的趋势继续下去——看来法庭正在这样做——今天法庭的行为和成果将使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它投不信任票。

在我们抗议法庭的结构时,我们的论点是设立如此无效的一个国际法庭只会安抚国际社会的良心而不是回应卢旺达人民,尤其是种族灭绝受害者的期望。从一开始我们便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试图制定它所无法有效地制定、执行和保持的一种国际刑事司法模式。

我们对决议投反对票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是可以实行的最有力的惩罚并不是死刑。现在我不想评论这点;我有一个评论的适当的讲坛。我们必须对这点补充的一个因素是我们所恢复称为加卡卡的制度,以决定我们怎样能更多地起诉罪犯,以便帮助国际刑事法庭和我们自己加速这些审判并使监狱免除人满为患。将在整个社区面前公开审判犯人。法官根据被指控者和村民的回忆整现出死于种族灭绝的人和应该负责任的那些人的名单。然后将对被指控者进行审理和判决。无罪者将被释放,有罪者便将根据其罪行的严重性予以惩罚。

最后,这一项目是为了给我们一次机会向全世界证明,在种族灭绝案例中,正义是没有替代物的,并证明灭绝种族罪公约应该把我们作为一个组织并作为构成这个组织的成员团结在一起。作为同一组织的成员,要求我们每一个人都对伸张正义作出其贡献。如果我们不这样做,便不能促进或保护人权;有罪不罚的循环在哪里

重新出现,我们大家就应该同其进行斗争,打破这种循环。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5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